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芳玉即王清興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且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於此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王清興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死亡一情，未據原告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，縱原告主張為真，因原告公司現仍登記王清興為法定代理人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王芳玉雖為王清興之繼承人，但並無證據證明其現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則原告以王芳玉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裁定闡明在案，並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

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原告迄未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，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